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设发〔2026〕4号

关于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

为严格落实《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苏教办科函〔2026〕2号）要求，6月23日-24日，由刘佳副校长带队，多部门联合组成实验室安全检查组，对全校实验室开展了全面安全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情况通报

在检查过程中，共发现安全隐患51处。其中，实验场所安全8处、化学安全26处、用电安全12处、消防安全5处。

生态与应用气象学院：隐患数15项

楼宇	房间号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尚贤楼	801	易制毒化学品存储柜未上锁，未落实双人双锁管理要求	9.5.2	化学安全

尚贤楼	803	配电箱下堆放物品，妨碍正常操作	8.1.1	用电安全
		灭火毯未悬挂，且存放位置不便取用	7.1.2	消防安全
	806	实验室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9.7.2	化学安全
	805	配电箱下堆放物品，妨碍正常操作	8.1.1	用电安全
	812	实验台面堆放书籍杂物，卫生状况差，未保持整洁有序	6.2.2	实验场所
	817	废弃物暂存点缺少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9.3.1	化学安全
	725	1. 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混放	9.7.2	化学安全
		2. 未设置专用实验室废弃物暂存区域	9.3.1	化学安全
文德楼	S110	1. 废弃物暂存点标识未及时更换	9.3.1	化学安全
		2. 废液桶内废液贮存过满，液面超过容器容量 3/4	9.6.1	化学安全
		3. 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混放	9.7.2	化学安全
		4. 配电箱下堆放实验辅材，影响操作和散热	8.1.1	用电安全
农试站	102	实验室吊柜安装不牢固，存在坠落安全隐患，需加固	6.1.4	实验场所
	106	废液桶缺少危险废物信息标签	9.3.4	化学安全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隐患数 16 项

楼宇	房间号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学科 1#	S308	危险废物未存放在指定暂存区域内	9.7.1	化学安全
	S312	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混放（责任人：杨老师）	9.7.2	化学安全
	N301	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混放（责任人：黄老师）	9.7.2	化学安全
	N310	生活垃圾与危险废物混放	9.7.2	化学安全
	N312	实验室内纸箱等可燃物堆积，堵塞通道且存在消防隐患	6.2.2	实验场所
	N403	危险废物未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分类收集	9.7.2	化学安全

学科 1#	S509	空调电源接线拼接，存在漏电或过热隐患	8.1.1	用电安全
	S519	1. 灭火毯未悬挂，不便取用	7.1.1	消防安全
		2. 实验室内纸箱等杂物堆积，有消防隐患	6.1.3	实验场所
		3. 化学品清单未及时更新	9.5.2	化学安全
	N501	1. 危险废物未及时回收转运	9.3.1	化学安全
		2. 高温设备（烘箱）上方放置易燃物品	13.4.3	用电安全
	N514	危险废物存放区域未设置警示标识	9.7.1	化学安全
	N515	1. 化学品动态台账未及时更新	9.5.2	化学安全
		2.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台账未经导师签字确认	9.5.2	化学安全
	N524	化学品动态台账未及时更新	9.5.2	化学安全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隐患数 1 项

楼宇	房间号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藕舫楼	508	配电箱前严重堆放遮挡，无法正常操作和应急断电	8.1.1	用电安全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隐患数 3 项

楼宇	房间号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学科 2#	N309	插线板串接	8.1.1	用电安全
	N102	气瓶使用未建立台账	9.6.1	化学安全
临江楼	A305	服务器等设备长期运行，未安排专人看管和巡查	8.1.1	用电安全

集成电路学院：隐患数 1 项

楼宇	房间号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临江楼	A301	气瓶缺少台账、标识卡与状态卡	9.6.1	化学安全

教师教育学院：隐患数 1 项

楼宇	房间号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揽江楼	S605	灭火器过期	7.1.2	消防安全

艺术学院：隐患数 1 项

楼宇	房间号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逸夫楼	N503	缺少实验室安全信息牌	6.1.1	实验场所

工程训练中心：隐患数 1 项

楼宇	房间号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临江楼	C108	灭火器前堆积杂物，妨碍紧急取用	7.1.2	消防安全

大气与环境实验教学中心：隐患数 2 项

楼宇	房间号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观测基地	105	实验室电线绝缘层破损，电线裸露，存在触电和短路风险	8.1.1	用电安全
	114	缺少实验室安全信息牌	6.1.1	实验场所

化学与材料学院：隐患数 10 项

楼宇	房间号	隐患描述	条款项	隐患类型
逸夫楼	N301	电吹风（非使用状态）电源插头未拔，未做到人走断电	13.4.2	用电安全
	N306	1. 实验室内堆放杂物，未及时清理	6.1.3	实验场所
		2. 灭火器箱被遮挡，妨碍紧急取用	7.1.2	消防安全
	N308	烘箱当日高温使用记录缺失，未落实使用登记制度	13.4.2	用电安全
	N315	纸箱等可燃物堆积杂乱，堵塞通道且存在消防隐患	6.1.3	实验场所
学科 1#	S406	电源插座外壳破损，内部线路裸露，存在触电风险	9.5.2	化学安全
	N415	试剂空瓶未装入专用固废箱，未按危废规范收集	9.7.2	化学安全

学科 1#	N410	1. 化学品动态台账未及时更新	9.7.2	化学安全
		2. 插线板串联	8.1.1	用电安全
	S516	化学品动态台账未及时更新	9.5.2	化学安全

二、整改工作要求

1.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学院认真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员，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知识培训与教育，坚决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2.坚持“举一反三”，对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附件1），各学院（单位）对所辖实验室进行全方位、立体式、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切实做到家底清、情况明，建立学院所辖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明确隐患整改要求、时间节点与负责人员，实行闭环管理，把实验室安全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3.各学院对本次检查通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能立整立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整立改的要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实验室，学院约谈相关实验室负责人，并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三、整改工作要点

请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前将整改报告（附件 2），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处理材料（主管领导签字、学院盖章）交于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管理科（行政楼 211 室），电子版发至邮箱 sak@nuist.edu.cn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58695682

附件 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6）

附件 2：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报告（样）

